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 5731399、5731385、5731300

5731301、5731014、5731398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重要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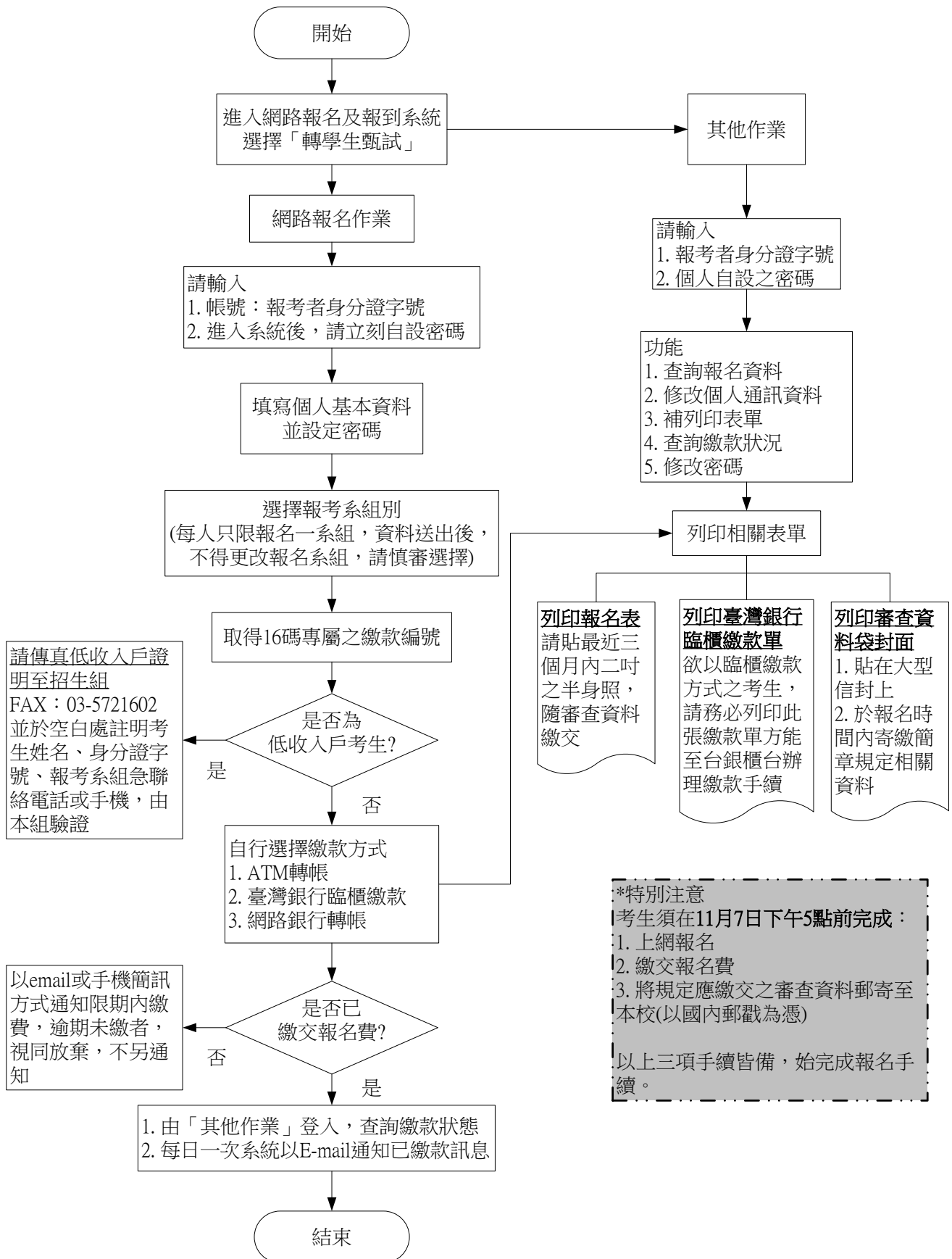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5.9.22	簡章公告	查詢網址為 http://www.nthu.edu.tw/ 選擇招生專區下之「招生組」進入本組網站後，點選左列「學士班」選項。
105.11.03~105.11.07	初試報名、繳費、寄送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105.11.11	1. 准考證明列印 2. 審查資料送各招生學系	1.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核編准考證號。 2.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中列印准考證明。
105.11.11~105.11.24	各學系(班)辦理甄試	1. 部分學系需口試，考生請依學系規定查看相關時程及地點。 2. 考生到校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考生個人身分證件應試。
105.12.1	1. 公告錄取名單 2. 寄發成績單(含報到須知)	1.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 正取生報到期限及手續請見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備取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為：03-5712334。
105.12.9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下午 5:00)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附件所附表單，並以限掛寄回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
105.2.13	註冊開學	由註冊組寄發入學通知。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等資料，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105年11月7日以前(含當日)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1月7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四、錄取生一律於本校學士班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 登入轉學生甄試報名系統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一、二年級轉學生	1
二、注意事項	1
貳、招生系組、名額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2
參、報名規定事項	8
肆、日期及地點	11
伍、錄取	11
陸、放榜	12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2
捌、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12
玖、附註	13

◎附件：

- 一、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
- 二、校院代碼表
- 三、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四、學生證黏貼表
- 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

03-5731399、5731385、5731300、5731301、5731014、5731398

◎詢問報到及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3-5731397、5712334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二年級轉學生

(一)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不含專科)

或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入學後編入二年級，並視抵免學分狀況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不含專科)

各學系是否接受大三在學者報考，依該學系訂定之條件。

(二) 符合各系(班)組訂定之條件者(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另專案審查)。

(三) 曾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或現為本校學生，不得報考。各學系是否接受曾轉校(轉系)者報考，依該學系訂定之條件。

二、注意事項

(一) 本校轉學生甄試招生考生 **只限報名一系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二)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

(四) 錄取生於本校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修業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五) 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六) 本甄試不招收陸生轉學生。

貳、招生系組、名額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系班組代碼	2701	系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系人數前20%以內(含)。
			其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推薦信1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學測或指考成績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1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2	系班組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15%以內(含)。
			其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全系名次證明)。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入學動機與跨領域學習計畫之說明。 4.推薦信一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證明、獎學金證明、學測或指考成績單影本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2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申請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或證明)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352	e-mail	ipns@my.nthu.edu.tw
	傳真	(03)5733841	網址	http://ipns.web.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3	系班組	化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化學系或化學相關學系。	
			成績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20%以內(含)。	
			其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大二修課表及成績、課外活動紀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301)		50%	1.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2.口試日期：11月18日(五) 口試地點：化學館 詳細時間請於11月11日逕向化學系網站查詢。	
	口試(0302)		50%		
備註	1.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考生本人身分證件應試。 2.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1)審查資料、(2)口試。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3605		e-mail	chem@my.nthu.edu.tw
	傳真	(03)5711082		網址	http://www.chem.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04	系班組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招生名額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學系。	
			成績條件	成績總名次在全系人數前20%以內(含)，且總平均80分以上(含)。	
			其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讀書計畫、社團活動、獎學金、推薦信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4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7或(03)5742512		e-mail	office@phys.nthu.edu.tw
	傳真	(03)5723052		網址	http://www.phys.nthu.edu.tw/

系班組 代碼	2705	系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	
招生 名額	1名	自訂 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化學工程學系
			成績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10%以內 (含)。
			其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及獎學金等)。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5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25924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ain.php

系班組 代碼	2706	系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招生 名額	2名	自訂 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他	無。
指定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級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英語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證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6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申請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或證明)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系班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7654	e-mail	iee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系班組 代碼	2707	系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招生 名額	3名	自訂 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累計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15%以內 (含)。	
			其他	無。	
指定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2.系排名及班排名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競賽成績、大學指考成績單影本或證明...等)。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7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申請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或證明)：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系班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3832 或(03)5718530		e-mail	mse@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366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系班組 代碼	2708	系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 名額	5名	自訂 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以內 (含)。	
			其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學測或指考成績等)。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8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4		e-mail	wshuhua@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班組 代碼	2709	系班組	工學院學士班	
招生 名額	3名	自訂 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大一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10%以內 (含)。
			其他	1.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 2.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成績單(含全系名次證明)。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入學動機與跨領域學習計畫之說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社團活動證明、獎學金證明、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等)。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09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申請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或證明)：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學生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須修業滿一年才能提出轉系申請。			
系班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0521	e-mail	ipe@my.nthu.edu.tw
	傳真	(03)5712670	網址	http://ipe.web.nthu.edu.tw/

系班組 代碼	2710	系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 名額	2名	自訂 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外文系或英文系(含雙主修或輔系)。
			成績條件	歷年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且成績總 平均 80 分以上(含)
			其他	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 2.英文自傳(內容須含說明為何欲轉學至本系)。 3.英文寫作範本(2-3篇學科報告或題目自訂之作文)。 4.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8657	e-mail	fl@my.nthu.edu.tw
	傳真	(03)5718977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1	系班組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10%以內(含)。
			其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推薦信1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1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4640 或(03)5628202	e-mail	econ@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805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系班組代碼	2712	系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在校成績累計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10%以內(含)。
			其他	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 3.推薦信一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2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2	e-mail	qf@my.nthu.edu.tw
	傳真	(03)5621823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系班組 代碼	2713	系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招生 名額	4名	自訂 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無。
			成績條件	歷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以內(含)。
			其他	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大學指考成績單影本等)。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301)		100%	審查成績單及其他助審資料。
備註				
系班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02、5162103	e-mail	dmm@my.nthu.edu.tw
	傳真	(03)5622306	網址	http://www.dspmt.nthu.edu.tw/bin/home.php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網路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

民國105年11月3日上午10時至11月7日下午5時止

三、報名網址：

(一)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系統」→轉學生甄試

(二)或直接連結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登入轉學生甄試報名系統

四、網路報名程序：

(一) 請配合參見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二) 報名作業：

由進入招生組之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後，點選「轉學生甄試」→網路報名作業→帳號請輸入報考者的身分證字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務請自設並熟記個人密碼→選擇報名系組，確定報名後，系統將產生一組個人專屬之 16 碼繳款帳號。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下方「六、繳費方式」。

注意事項：

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

2.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等資料，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3. **報名之完成**：考生須於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1)上網報名、(2)繳交報名費、(3)將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有關資料內容，請參考「七、寄繳資料」)，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報名最後一日郵寄者，務請以限時掛號交寄。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見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fax：03-5721602)。
5.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並於本招生辦理期間隨時留意個人 email 及手機簡訊訊息，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及通知。
6. 外籍生或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戶籍地址及通訊聯絡方式，請填寫國內可聯絡之資料。

(三) 其他作業：(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自設之密碼登入)

進入招生組之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後，點選「轉學生甄試」→其他作業。

本作業功能有以下各項，請詳加利用：

- 1.查詢報名資料
- 2.修改個人通訊資料
- 3.補列印表單 ---補列印報名表、台銀臨櫃繳款單、審查資料袋封面。
- 4.查詢繳款狀況
- 5.修改密碼
- 6.11 月 11 日後，可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五、報名費：

僅辦理資料審查之學系(班/組)報名費：新台幣200元

辦理資料審查及口試之學系(如：化學系)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組。

六、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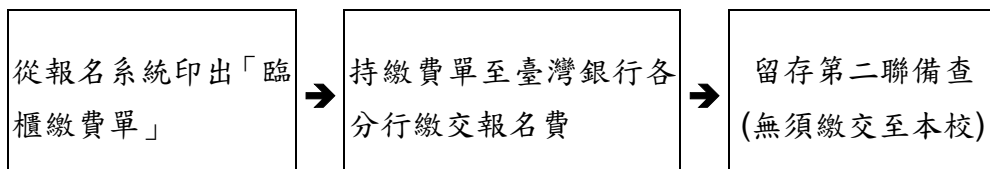
(一)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先勿繳交報名費，請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為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組班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11月7日下午5時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提供以下三種繳費方式，考生自行選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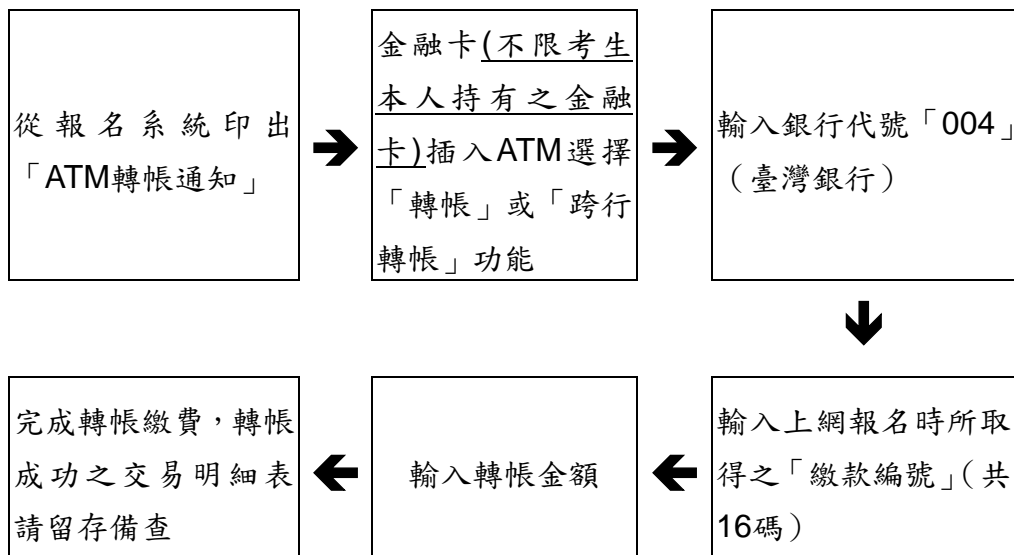
1. 方法一：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服務據點請見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taiwan_map.asp)



2

. 方法二：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 (1) 轉帳繳費成功與否之確認：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帳、是否有扣除轉帳手續費，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編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限定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轉帳繳費。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3. 方法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程式請參閱各家網路銀行之規定繳費。

※ 繳費訊息(或低收入戶確認結果)通知：本校於接收到銀行訊息後以 e-mail 方式通知；未完成繳費手續通知以三次為限，逾期仍未繳費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七、寄繳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夾妥裝袋寄繳，除各系組指定繳交資料外，其他資料請勿裝訂成冊。

1. **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出A4大小報名表一張，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近照一張。
2. **學生證影本**：在學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蓋有 105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請於黏貼表上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請黏貼於「學生證黏貼表」上。如學生證無註冊章戳，亦可以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代替。
3.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中文)**：
 - (1)各系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要求之份數繳交。若無特別指明

份數者，則只需一份。**外語系考生**應附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

(2)各系組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名資格審查。

4. **繳交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按各系組規定繳交。例如：自傳或履歷、讀書或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代表作品、英語檢定等。

5.完成網路報名後由報名網頁列印出「國立清華大學轉學生甄試審查資料袋封面」，並將印出之封面貼在考生自行購買之大型信封(約 B4 大小即可)上。

(1) 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寄件(以國內郵戳為憑)，報名日期最後一日(11月7日)寄件者，務請以**限時掛號**交寄，逾期概不受理。

(2)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日期最後一日(11月7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收件，逾期不收。

6.繳費後因逾期寄件、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報名費一律概不予退費**，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

肆、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編予准考證號，未通過者予以退件，再將所有資料送交各學系進行甄試。

(二)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於11月11日後，至招生組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中列印准考證明。

二、本校部分學系辦理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請參考本簡章「貳、招生系組、名額及各系組甄試與計分方式」內容，並請務必注意各學系網頁內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考生本人身分證件應試。

伍、錄取

一、各學系甄試總成績於各項目計算過程中若有小數不予去除(成績單上顯示至小數第二位);計算甄試總成績時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甄試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皆得列備取。

三、**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五、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甄選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錄取名單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上網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二、查詢網址：

(一)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組」

(二)招生組首頁：<http://adms.web.nthu.edu.tw/>

公告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錄取名單」。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複查期限：105年12月9日前。(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費用：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匯票受款人：國立清華大學。(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洽購)

三、複查手續：

(一)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請備齊以下文件：資料請寄至「(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由招生組網站下載)

◇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複查費用(郵政匯票)

◇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若欲以掛號收件，請貼足 25 元郵資)

(三)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組、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四)複查成績時，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捌、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由本校註冊組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報到方式詳見備取遞補通知。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註冊組網址為：<http://registra.web.nthu.edu.tw/bin/home.php>

四、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以規定書面格式(直接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五、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

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修業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抵免學分表，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玖、附註

- 一、本簡章取得方式以電子檔下載(不另發售)，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中下載，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簡章係關乎考生自身權益及義務，務請下載全文詳閱。
- 二、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03) 5731399、5731385、5731300、5731301、5731014、5731398；詢問註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31397、5712334。
- 三、本校學士班學雜費標準(僅供參考)：

身份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原子科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本地生及 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外國生及 大陸地區 學生	學費	39,990	38,340
	雜費	13,210	7,760
	合計	53,200	46,100
	每學分	1,240	

※本表係105學年度之收費標準，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新生，依此學雜費標準繳交。

※更多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說明請參見

<http://dga.web.nthu.edu.tw/ezfiles/74/1074/img/310/114906149.pdf>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 1 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上述扣分至 0 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器(或系所另規定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校院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7	逢甲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技術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1001	東海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99998	外國學歷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9999	其他校院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招生組 傳真號碼：03-5721602。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名流水號		報 考 系 組	系 組
白天聯絡電話		准 考 證 號	(由招生組填寫)
行 動 電 話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u>圀</u> 請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圀</u>)</p> <p>◎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p> <p>綉、彣、玓、喆、峯、珉、咏、堃、瀨、椀、檉、竝、苹、皓</p>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學生證黏貼表

(此表亦可以「在學證明」代替)

姓 名		報 名 流 水 號 (此流水號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生 證 影 本

正 面

反 面

※須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未蓋註冊章者，請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系 組 別	系 組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105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甄試學系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名稱(考生自填)	查覆分數(原始分數)	學系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 註	1.複查期限：初試： 105年12月9日前 (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請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妥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清華大學。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3.注意事項：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組、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